

## Disclosure

C21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09-2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5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人数 13 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 1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胜佳、宋桂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余 73 名激励对象均调至授予条件，同意授予李海瑞等 73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245 万份，详细名单见附件。

二、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09 年 6 月 1 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附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的数量(万份)
1	李国璋	董事长	11
2	舒龙	董事总经理	11
3	孙卫东	副董事长兼董秘	11
4	明兵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
5	胡坤森	董事副总经理	11
6	熊涛	董事	11
7	王相森	副经理	11
8	袁兵	副经理	11
9	倪小山	矿山系统总工程师、矿产资源部总经理	11
10	郭彬	矿山工程师	3
11	李少平	矿山工程师	3
12	李作龙	矿山工程师	3
13	黄立河	副矿长	3
14	冉友军	副矿长	3
15	周群	副矿长	3
16	余有平	副矿长	3
17	刘永杰	副矿长	3
18	习本华	总经理助理	3
19	吴解庆	总经理助理	3
20	李兴富	总经理助理	3
21	王杰	总经理助理、矿山生产部经理	3
22	任跃才	副总经理助理、计划考核部部长	3
23	王金科	副会计师	3
24	田荣华	兴发办主任	3
25	倪国云	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3
26	周明	财务部主任	3
27	孙华	电生产部总经理	3
28	曾军	法律事务部经理	2
29	钟洋	信息中心主任	2
30	李成林	安全环保部经理	2
31	谢家祥	总经办主任	2
32	张晓兰	计财部部长	2
		合计	245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9-21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通讯表决方式（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在规定的期间内到通讯表决票上投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事项：

- 会议时间及地址：  
 (1)时间：20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时。  
 (2)地点：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内容：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8)参加人员：  
 (1)2009 年 6 月 18 日收盘日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书面授权委托书；参加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书面授权委托书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22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北京双鹤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北京双鹤

##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股份数 238,657,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卫华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众鑫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杨东律师见证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别说明：  
 (一)会议召集人工作安排：  
 (二)会议监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内容：  
 (4)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9)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10)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  
 (11)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2)其他事项：  
 (1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  
 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780,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减持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174,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股份数 238,657,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卫华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众鑫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杨东律师见证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别说明：  
 (一)会议召集人工作安排：  
 (二)会议监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内容：  
 (4)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9)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10)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  
 (11)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2)其他事项：  
 (1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  
 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780,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减持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174,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股份数 238,657,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卫华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众鑫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杨东律师见证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别说明：  
 (一)会议召集人工作安排：  
 (二)会议监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内容：  
 (4)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9)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10)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  
 (11)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2)其他事项：  
 (1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  
 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780,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减持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174,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股份数 238,657,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卫华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众鑫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杨东律师见证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别说明：  
 (一)会议召集人工作安排：  
 (二)会议监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内容：  
 (4)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9)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10)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  
 (11)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2)其他事项：  
 (1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  
 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780,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减持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174,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股份数 238,657,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卫华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众鑫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杨东律师见证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别说明：  
 (一)会议召集人工作安排：  
 (二)会议监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内容：  
 (4)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9)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10)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  
 (11)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2)其他事项：  
 (1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  
 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780,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减持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174,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股份数 238,657,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卫华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众鑫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杨东律师见证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